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事务发展局
九江市八里湖新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

九新社发字〔2026〕45号

关于提高2026年八里湖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八里湖街道民生服务办公室、赛城湖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增进民生福祉，根据《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低保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九民字〔2026〕3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现将2026年全区低保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1.城乡低保标准。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25元，最高常补对象达到每人每月1005元。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2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785元。

2.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将城市特困人员及农村失能、部分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35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310元。将农村全自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3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025元。

3.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。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到1675元/月，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到420元/月，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维持不变，每人每月110元。

4.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。将城乡精简退职救济补助标准分别提高20元，均达到每人每月785元。

5.残疾孤儿(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残疾孤儿(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175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675元。

二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

（一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照要求，实行社会化发放，要求在每月10号前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到位，如遇节假日可适当提前发放。区财政部门要通盘测算年度资金，完成本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兜底配套任务，充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体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
（赣财社〔2024〕55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坚持分类施保。科学合理核算和划分低保救助保障标准，维护区域内救助公平。城市低保对象补助金额不低于每人每月400元，农村低保对象补助金额不低于每人每月345元。

（三）明确到位时间。新标准从5月起开始执行，提标提补资金在6月10日前全面落实到位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每月10日前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，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发放监管平台进行线上发放。

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
社会事务发展局

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
财政金融局

2026年5月13日

八里湖新区社会事务发展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13日印发